#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第 2 次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/甄選類科【代碼】:專業職(一)/法律事務【B6402】

專業科目(1):民法

#### \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:

- 注意: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,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 人員處理,否則不予計分。
  - 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,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,各題配分均為25分。
  - 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<u>橫式</u>作答,**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,**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,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。
  - ④切勿在答案卷上署名簽章或書寫非必要之文字、編號、符號或自備稿紙書寫,違者該科答案卷即 認無效,並以零分計算。
  - ⑤應試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(須不具財務、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且按鍵不得發出聲響), 應試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,若經勸阻無效,仍執意使用者,扣 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,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  - ⑥答案卷務必繳回,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### 題目一:

## 請回答下列問題:

- (一)出賣人應負之物之瑕疵擔保責任,其內容為何?【9分】
- (二)出賣人違背此義務時,買受人有何權利可主張?【16分】

# 題目二:

關於表見代理 , 請說明:

- (一)何謂表見代理?【15分】
- (二)其效力為何?【10分】

#### 題目三:

甲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間侵入乙位於台北市文山區某址房屋,意欲竊盜財物,該房屋因年久失修,牆壁原已脆弱不堪,詎甲入屋後,因遭到住於隔壁丙所有之獵犬追咬,負傷倚靠前開牆壁之際,復遭該屋因此而傾塌之牆壁壓傷。請問:

- (一)甲可否對乙、丙請求損害賠償?請說明之。【15分】
- (二)請附具理由說明乙、丙間是否有連帶債務。【10分】

## 題目四:

依現行民法有關保證之規定,請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:

- (一)民法對於保證人之權利規定有哪些?【15分】
- (二)民法對於先訴抗辯權之規定為何?是否有例外情形之規定?【10分】